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06月22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关于质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新达浦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434,4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5%）于2017年06月21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自2017年06月21日至2022年06月14日止，并已于2017年0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达浦宏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434,491股，其中已质押98,43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新达浦宏的融资需求。

2、新达浦宏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股票预警和平仓风险，新达浦宏将采取包括提前归还贷款、自有资金补足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2016年10月27日，新达浦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98,434,49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为22.05%。新达浦宏于2017年05月25日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开始，新达浦宏在受让前述股份60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上述股份。新达浦宏将切实履行承诺，确保承诺期限内不发生减持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6月23日